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音樂指導費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表格第三點之說明事項

一、為利用教學資源，提供校外人士研習本校課程，並制定一致音樂指導費收費，規定四點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目的。
- (二) 適用對象。
- (三) 計算公式及原則。
- (四) 訂定、修正及實施程序。

二、檢附表格乙份
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辦理推廣教育，為一致收取音樂指導費，特訂立本基準。	本基準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基準適用對象為研習本校推廣教育性質課程之學生或學員。	本基準適用對象為研習本校推廣教育性質之學生或學員，如隨班附讀學員與短期研修學生。
三、推廣教育音樂指導費收費基準之計算公式如下： 推廣教育音樂指導費 一 學分×十八小時×日間教授鐘點費）×一・二。 前項計算結果採無條件進千位整數值。	本基準之計算公式係以收支平衡為考量。
四、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	本基準訂定、修正及實施程序。